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李家森
電話：03-3322101分機610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200628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

主旨：有關 貴局檢送禁止本縣機場捷運A2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內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公告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9月2日府地區字第1020216473號函。
- 二、有關本案來函附件僅為102年9月2日府地區字第10202164731號公告乙份，請 貴局檢送徵收範圍地籍圖及相關地號至本局及本縣建築師公會以利管制核發建照作業。
- 三、另副本影送本縣建築師公會辦理旨揭地區（中壢市聖德段及興河段共696筆土地）執照管制作業。（含地政局來函及公告影本乙份）

正本：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副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本局建管科套圖室、建照股承辦人（均含附件）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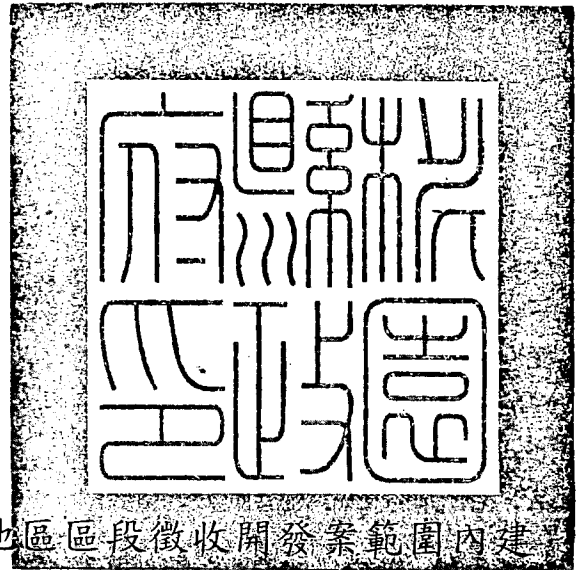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2021647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禁止本縣機場捷運A2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內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禁止期間計1年6個月。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37條。
- 二、內政部102年8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500362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區段徵收範圍：坐落桃園縣中壢市聖德段及興和段共696筆地號土地，面積47.55公頃（如區段徵收範圍地籍圖所示）。
- 二、禁止事項：禁止本縣機場捷運A2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內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102年9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止，計1年6個月。

縣長 吳志揚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戴賢祥
電話：03-3322101#6657
傳真：03-3354863
電子信箱：12719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202164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科

主旨：檢送禁止本縣機場捷運A2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內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週知。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8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5003622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副本：本府工務局、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本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